

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文件

信院（2022）14号

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配合博士研究生四年制改革，在研究生培养中落实“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瞄准世界一流目标，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现参照《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厦大研〔2014〕31号）》，对申请信息学院工学博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申请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的具体要求详见《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工程类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创新成果要求》。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必须有所创新和相当的学术价值与贡献。主要研究内容必须数据翔实、技术路线切实可行，不得有抄袭现象或原则性错误。

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原则上必须以厦门大学信息学院或下属单位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如其主导师隶属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原则上必须以该科研平台为署名单位。具体详见第四条规定。如无特殊说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作者排

序，均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仅当主导师为第一作者时）。

要求发表的学术会议或学术期刊论文，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且均不含会议短文和期刊非研究类论文。

文中涉及到《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推荐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一律简称为《学院推荐会议和期刊目录》。

一、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除要求完成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外，在申请学位时应取得创新性成果，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含录用）2篇《学院推荐会议和期刊目录》推荐的A类国际学术期刊论文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 发表（含录用）2篇《学院推荐会议和期刊目录》推荐的B类及以上的国际学术期刊论文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且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发表（含录用）1篇《学院推荐会议和期刊目录》推荐的A类国际学术期刊论文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3. 对于学位论文工作依托主导师在研单项科研项目经费（纵向项目为立项金额；横向项目为到校金额）超过400万元的申请者，在申请学位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必须发表（含录用）1篇《学院推荐会议和期刊目录》推荐的B类及以上国际学术期刊论文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且发表（含录用）1篇《学院推荐会议和期刊目录》推荐的一类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论文。

一个在研项目仅限1名研究生作为申请的前提条件使用。

4. 属于交叉学科培养的申请者，可发表（含录用）2篇《学

院推荐会议和期刊目录》推荐的 B 类及以上国际学术期刊论文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至少有 1 篇 A 类的国际学术期刊论文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且发表 1 篇该领域高水平的期刊论文（由主导导师认可并提供说明）。

5. 创新成果尚不满足 1、2、3、4 条件者，但学位论文工作有极强的创新性和系统性，成果重大或者具有发表顶级期刊潜力的；或学位论文工作系统深入，但因保密需求不能发表的，拟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认定的，可按《信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实施细则》进行申请和认定。

创新成果通过认定的且学位论文送审、答辩通过方可申请学位。

（二）博士研究生应在通过答辩后的六年内完成博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除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外，在申请学位时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含录用）1 篇《学院推荐会议和期刊目录》推荐的会议或期刊论文；

2. 除导师外，排名是前两位作者的，在《学院推荐会议和期刊目录》推荐的 A 类国际学术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含录用）1 篇论文。

3. 属于交叉学科培养的申请者，发表（含录用）1 篇《学院推荐会议和期刊目录》推荐的会议或期刊论文；或发表 1 篇该领

域高水平期刊论文（由导师认可并提供说明）。

（二）硕士研究生应在通过答辩后的四年内完成硕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

三、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一）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除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和培养环节外，在申请学位时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面向工程中的实际问题，独立完成具有创新性的、可验证的系统或模块。由主导师认定并提供说明。

2. 获得 1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

3. 达到学术型硕士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以上条件均须与其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二）硕士研究生应在通过答辩后的四年内完成硕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

四、创新成果署名说明

（一）以学院所属各学位点招收录取的研究生，发表论文时研究生单位署名应属一级学科所在院系，导师和学生隶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列注。隶属于学院的各级平台和机构视实际情况署名（附件一），但第一单位必须署名厦门大学信息学院。

（二）委托在信息学院培养的交叉学科、实验室、研究院等的研究生，发表论文第一单位可以是厦门大学信息学院或者其具体所属的交叉学科和平台。

（三）涉及校外和院外合作培养的研究生，发表论文若本院指导教师为共同通讯作者，厦门大学信息学院可为非第一的署

名单位。

（四）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联合培养博士生研究生在出国期间发表论文，厦门大学信息学院可为非第一署名单位。

（五）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发表的基于其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论文的署名方式须获得其在学期间研究生导师的书面许可；涉及保密项目的研究工作，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签署保密协议。

（六）以专利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的，原则上厦门大学为第一申请人。如是相关创新实验室、研究院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专利第一申请人可以是创新实验室、研究院。

（七）对于未按以上规定署名的，不予认定该项科研成果。

四、其他

（一）参与取得对学科建设有重要意义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导师推荐的与《学院推荐会议和期刊目录》推荐的水平相当的学术论文，可由导师提交科研成果认定说明，提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是否可作为学位申请的条件，一事一议。

（二）成果认定要求：

1. 《学院推荐会议和期刊目录》推荐的会议论文和中文学术期刊论文，导师签字确认过的录用函即可认可；

2. 期刊论文，有 DOI 号即可认可；

3. 交叉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论文，有 DOI 号，且须有导师对该项成果的认定说明（内容包括对该项成果的创新说明，成果质量说明等，并经过导师签字确认）。

（三）在信息学院学习的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港澳台研究

生申请学位所需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与其他研究生要求一致。

（四）对于学位论文工作包含涉密内容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科研成果要求可按照《厦门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暂行规定》（厦大研〔2006〕31号）执行。

（五）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必须满足本学科规定。

（六）本规定自**2022级**起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级及以前的研究生可按其入学时要求的規定执行，也可参照此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由信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署名单位规范

信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厦门大学信息学院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署各单位规范

人工智能系, Depart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chool of Informatics, Xiamen University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men University

软件工程系, Department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Xiamen
University

信息与通信工程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cs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Xiamen University

导航与位置服务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National
and Local Joint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Navigation
and Location Service Technology, Xiamen University

水声通信与海洋信息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Underwater Acoustic Communication and Mari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Xiamen University

智能信息技术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Fujian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Xiamen University

福建省可信人工智能分析与应用工程中心, Fujian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Engineering Center for Trust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Xiamen University

闽台文化数字化传承与智能计算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Fujian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Digital Inheritance
and Intelligent Computing of Fujian and Taiwan Culture,
Xiamen University

闽台非遗文化数字化保护与智能处理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
(厦门大学), Key Laboratory of Digital Protection and
Intelligent Process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Fujian and Taiwan (Xiamen University),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福建省智慧城市感知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Fujian Key
Laboratory of Sensing and Computing for Smart Cities

数字福建物联通信和体系架构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Digital Fujian on IoT Communication,
Architecture and Security Technology

数字福建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所, Digital Fujian Institute
of Healthcare & Biomedical Big Data Research

数字福建城市交通大数据研究所, Digital Fujian Institute
of Urban Traffic Big Data Research

数字福建城市公共安全大数据研究所, Digital Fujian
Institute of Urban Public Safety Big Data Research